

参保人员如何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市医保中心权威解答相关问题

本报讯（记者 高燕）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人员流动成为常态，异地就医需求凸显。日前，记者就异地就医人员范围、异地就医备案途径及备案时效、异地就医费用如何结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比例等采访了市医保中心相关负责人。

问：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包括哪些？

答：参保人员住院发生的费用和审批了《门诊慢特病》资格的患者，门诊发生的治疗慢性病的相关费用。

问：什么是异地就医？

答：异地就医是指参保人员持社保卡或者电子医保凭证在参保地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在参保统筹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的行为。

问：异地就医人员范围有哪些？备案需要什么材料？

答：1.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

备案材料：异地户籍或者异地身份证。

2.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在异地居住生活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职工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退休人员或破产单位人员或自由职业者）。

备案材料：异地有效居住证或者异地派出所、居委会、街道办出具的证明原件。

3.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指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

备案材料：单位出具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4.转诊异地人员：指符合参保地转诊规定的人。

5.非急未转人员：指没有办理转诊手续的异地就医人员，报销比例下调。

问：异地就医备案途径有哪些？备案时效有要求吗？

答：异地安置退休、异地长期居住、常



驻异地工作人员可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微信小程序、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此类备案人员备案长期有效。

转诊转院患者办理完转院审批手续后，到医院医保科可直接上传相关手续，不需要到医保经办中心备案，此类备案人员备案时效为6个月。

非急未转（下调报销比例）参保患者通过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免备案材料、即时办理、即时生效的自助备案服务，此类备案人员备案时效也为6个月。

问：备案就医地如何选择？

答：参保地经办机构在为参保人员办理备案时，原则上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参保人员到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海南省、西藏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医，可备案到就医省份。

问：异地就医费用如何结算？

问：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享受哪些待遇政策？

答：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医疗费用，执行就医地医保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支付范围），执行参保地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报销政策。因各地目录差异，直接结算与回参保地报销可能存在待遇差，属于正常现象。

问：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比例是多少？

答：省内就医职工待遇：异地安置退休、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人员、转诊转院人员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80%；省内就医城乡居民待遇：异地长期居住、转诊转院人员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三甲医院为60%，三级乙等及二级甲等省、市级为70%，县级为75%，二级乙等及以下为85%。

跨省就医职工待遇：异地安置退休、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80%、转诊转院人员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70%；跨省就医城乡居民待遇：异地长期居住、转诊转院人员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55%。

此外，市域外非急诊未办理转院证明就医人员在省内其他统筹区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按照省内备案转诊的支付比例再下调15%，即城镇职工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下降为65%；城乡居民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三甲医院下降为45%，三级乙等及二级甲等省、市级下降为55%，县级下降为60%，二级乙等及以下下降为70%。市域外非急诊未办理转院证明就医人员在省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按照省外备案转诊的支付比例再下调15%，即城镇职工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下降为55%，城乡居民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下降为40%。

解决市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我市与省人民医院共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本报讯（记者 高燕）为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不断完善现代医院管理体系，持续提升我市医疗服务水平，满足区域及周边地区基本医疗服务和高端医疗服务需求，我市将依托市五医院与省人民医院合作开展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8月11日上午，我市与省人民医院签署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这是记者昨日从市卫健委获悉的。

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是省委省政府

府推进健康山西建设和推动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根本解决全省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省人民医院是直属于省卫健委的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保健、急救为一体的综合型三级甲等医院，是国家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单位，也是山西省最大的医疗机构之一。该院学科齐全、设备先进、技术雄厚，拥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省级重点学科（专科）群等一批实力雄厚的优势学科（专科），担负着

包括急危重症在内的各种医疗救治、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和重大任务抢险以及干部保健等职能，医疗服务范围遍及全省各地及周边省份。

据了解，在开展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中，省人民医院将积极调动优质医疗技术资源，在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和医院管理、学科建设、专家支持、人员培养、学术交流、科研课题申请等方面给予我市五医院支持，帮助其实现临床、教学、科研水平上的全面提升，更好地为周边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市疫情防控办发布最新健康提示

本报讯（记者 高燕）近日，国内疫情出现反弹，局部地区出现本土聚集性疫情和散发疫情，我市“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增大。为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切实保障全市人民身体健康，8月11日，市疫情防控办发布了健康提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是阻断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重要举措，也是广大公民应尽的义务。

市疫情防控办提醒：请市民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赴海南、内蒙古、新疆、西

藏、河南、河北、浙江、湖北、广东、广西等省份有疫情发生的地区进行旅游、探亲。7天内有国内疫情风险区的入返同人员，要主动向居住地社区（村）、单位或入住酒店进行报备，配合落实核酸检测、隔离观察、健康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

全市各社区（村）要进一步织密基层防控网，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开展深入细致地排查，全面掌握辖区内从省外入返同人员底数，落实好相应管控措施，杜绝漏管失控。各类公共场所要严格落实测温、扫场所码、戴口

罩、查验5日内核酸阴性证明等防控措施。

请公众自觉遵守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定期进行核酸检测，养成勤洗手、常通风、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等良好习惯，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市民应积极接种疫苗，建议3岁以上无接种禁忌症的人群应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18岁及以上人群完成全程免疫满6个月的进行1次加强免疫。特别是60岁以上符合疫苗接种要求的老年人更应尽快完成全程免疫，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种加强针。

平城区开展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

本报讯（记者 邱东芳）强化责任、强化举措、强化落实，即日起，平城区全面开展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以街道为单位，全覆盖、无死角排查燃气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各类燃气事故发生，为平城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此次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重点是涉及公共安全的餐饮场所、商业综合体、商住混合体、农贸市场、学校、医院、养老院和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大排档、小吃店等公共活动场所。开展安全自查培训，督促指导辖区内餐饮等燃气使用单位开展一次安全自查和员工安全培训，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并对依规操作、安全用气作出承诺；开展安全检查服务，组织对餐饮等使用燃气的公共场所进行一次全覆盖入户检查服务；开展专家技术服务，组织力量聘请专家对重点燃气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单位开展一次全覆盖安全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如管道燃气用户未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未使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灶具未带自动熄火保护装置；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可调节压力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餐饮等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报警器质量不达标、适用气型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或不在工作状态等。